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慶祝創校 12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LOGO 設計徵選活動比賽辦法

壹、依據：本校 12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

貳、實施目的：為慶祝本校 120 週年校慶，特舉辦 120 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廣邀全校師生、畢業校友及社區民眾們發揮創意與巧思，為校慶活動創作出意象簡明又兼具內涵與美感的設計作品，做為 120 週年校慶之文宣圖像。

參、主辦單位：校慶籌備會、協辦單位：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輔導室。

肆、參賽組別：

一、學生組：本校在學學生。

二、社會組：新屋國小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或其他社會人士。

伍、設計主題：

一、LOGO 設計以本校 120 週年校慶為設計主軸，能具體呈現本校歡慶 120 校慶的形象標章。

二、所設計之 LOGO 可廣泛應用於網頁、旗幟、標誌及刊物等，以達到宣傳、識別本校 120 週年校慶之目的。

陸、作品規格：

一、作品以平面設計為主，以手繪或電腦繪圖呈現皆可，作品可繳交紙本，亦可繳交電子檔。

二、手繪作品使用媒材不限，可以彩色筆、色鉛筆、麥克筆、水彩等皆可，畫紙規格請以十六開畫紙或 A4 大小紙張繪製。

三、電腦繪圖請將電子檔盡量以向量圖形檔格式儲存為佳，或以 JPG、PNG、PDF 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燒錄於光碟中，請以作者為檔名，並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姓名及身分別。

四、作品設計理念請以 100 字以內文字說明。

柒、收件規定：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三）止。

二、交件內容：

1. LOGO 設計手繪紙本作品或電腦繪圖電子檔光碟(電子檔亦可以 mail 方式寄至 tn01o@snwes.tyc.edu.tw 信箱, 檔名：LOGO 設計-個人姓名、組別)。

2. 報名表及作品設計理念說明(如附件一)。

3. 作品授權同意書乙份(如附件二)。

三、送件方式：

將上述交件內容，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輔導室。封面請註明「新屋國小 12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送件地址：327 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 196 號。

捌、評選辦法：

一、評審標準：主題內容 30%、構圖造型 30%、色彩應用 20%、創作理念 20%。

二、評選方式：

1. 由全校師生與職員進行投票。(20%)
2. 由本校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投票。(80%)
3. 社會組獲選第一名作品將成為新屋國小 120 週年校慶 LOGO。
4. 評選結果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前公佈。除通知得獎人外，得獎名單及作品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玖、獎勵方式：

一、本校在學學生組(分為幼兒園、低年級、中年級及高年級共四組)

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2 名，獎金新台幣 8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3 名，獎金新台幣 6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四) 佳作：若干名，獎金新台幣 3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社會組：

- (一)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 6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1 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1 名，獎金新台幣 15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四) 佳作：若干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三、各組作品未達標準，經評審委員認定，名次得從缺。

四、頒獎時間：預計於本校 120 週年校慶當天進行公開頒獎表揚。

拾、附則：

- 一、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還。
- 二、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並不得有抄襲、模仿、冒名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狀及獎金，並由次優作品遞補。
-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本校所有，除發給獎金，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得獎作品本校保有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 四、本校對得獎作品之所有資料享有改作、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計酬。
- 五、凡報名參選者，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
- 六、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需要另行公告補充之。

拾壹、經費：活動經費由本校校慶籌備委員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經費概算：略

拾參、本計畫呈請本校校慶籌備委員會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慶祝創校 12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者姓名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就讀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聯絡電話			
設計理念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小 12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內容，為本人報名參與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12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報名投稿之所有著作及設計作品。

本人同意將報名投稿之著作權及作品資料，授予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得不限地域、時間及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 後散布發行、上載網路及宣傳使用。

本人同時亦保證繳交之作品及相關資料皆屬個人之創作，絕無抄襲、模仿、冒名或剽竊等違法行為，若有涉及違反法規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定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相關應用均為無償。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